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偉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徐偉國正值青壯之年，卻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素行不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尋獲，並由被害人吳易謀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5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3849號

19 被 告 徐偉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21 0號

22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徐偉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0月8日6時21
28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停車格，趁無人注
29 意之際，以不明工具打開吳易謀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
30 -00號自小客車車門後，發動引擎後駕車駛離，以此方式竊

01 取該車（該車嗣經尋獲，業已發還吳易謀）。嗣經吳易謀發
02 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吳易謀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徐偉國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吳易謀於警詢中之證述	同上。
(三)	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數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1日新北警鑑字第1122465441號鑑驗書各1份	上開尋獲車輛方向盤所採集之DNA生物跡證，經送鑑發現與被告相符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阮卓群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書 記 官 楊筑鈞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